|  |  |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2023年11月20日-12月15日，迪拜**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44 (Add.27)(Add.17)-C** |
|  | **2023年10月13日** |
|  | **原文：英文** |
|  |
|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成员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0 |

10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7条和第**804**号决议**（WRC-19，修订版）**，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建议纳入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议项以及未来大会初步议程的议项，

第17部分

背景

第**812**号决议**（WRC-19）**载有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WRC-27）的初步议程，项目2.9是“根据第**250**号决议**（WRC-19）**，考虑在1 300-1 350 MHz频段内为移动业务增加频谱划分的可能性，以促进未来的移动业务应用发展”。

第**250**号决议**（WRC-19）**呼吁“研究在1 300-1 350 MHz频段内为陆地移动业务（不含国际移动通信）做出划分的可能性，以便于各国主管部门用于地面移动业务应用的未来发展”[[1]](#footnote-1)。

1 300-1 350 MHz频段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无线电定位业务（RLS）、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ARNS）和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E-s）（RNSS）。

两个相关脚注适用于频段1 300-1 350 MHz，即《无线电规则》**5.337**和**5.337A**款。

《无线电规则》第**5.337**款指出，“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使用1 300-1 350 MHz、2 700-2 900 MHz以及9 000-9 200 MHz频段，限于地面雷达和有关的航空器载应答器，这些应答器只能在受同一频段内工作的雷达激发时，方可使用这些频段内的频率发射。”

《无线电规则》指出，“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地球站和无线电定位业务电台使用1 300-1 350 MHz频段不得对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产生有害干扰，亦不得对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的操作和发展施加任何限制。（WRC-2000）。”

1 300-1 350 MHz频段被多个ICAO成员国用于操作各种类型的远程雷达系统，这些系统测量航空器的距离、方位和速度，并执行对安全可靠的空中交通管制（ATC）而言至关重要的任务。这些雷达系统确保了人员和货物的安全运输，促进了商业流通，并满足了国防需要。远程雷达工作在无线电频谱的这一部分，因为雨和雾对雷达目标探测的影响很小，外部背景噪声电平也很低。这些因素对于实现对不同尺寸航空器以及其他目标的远程探测而言是重要的[[2]](#footnote-2)。

在WRC-15议项1.1下，就1 300-1 400 MHz频率范围进行了若干项研究，涉及国际移动通信（IMT）和相同的现役雷达系统。所有研究表明，基于相关工作组提供的参数，在同一地理区域内，移动宽带系统和雷达的同频操作是不可行的。因此，全球统一使用1 300-1 400 MHz频率范围或移动业务（MS）的一部分来实施IMT可能是不可能的[[3]](#footnote-3)。

还应注意的是，所有得出在1 300-1 400 MHz频率范围内采用IMT系统是可行的结论的研究都要求对IMT和雷达设备进行改造。这些研究还建议根据ITU-R SM.1132建议书进行频率分段，这可能涉及根据需要重新规划雷达系统，以从一部分频率范围中移除雷达，从而提供足够的频谱来容纳IMT信道以及频率偏移。对雷达重新规划的任何考虑都必须考虑到一些主管部门使用的雷达工作频率范围在1 300-1 400 MHz之间3。

第**250**号决议**（WRC-19）**规定，在1 300-1 350 MHz频段内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应确保保护该频段上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的现有业务，但迄今为止所进行的研究并未表明与工作在该频段上的系统有任何潜在的兼容性。所以，人们对在新WRC-27议项中将新移动业务划分加入1 300-1 350 MHz频段表示十分关切，因为这会对这些现有雷达系统造成有害干扰，并可能危害公共安全[[4]](#footnote-4)。

有关长期航空监视系统的频谱战略确立，划分给无线电导航和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的1215-1350 MHz频段持续可用，在全球范围内供一次监视雷达使用5。

提案

MOD IAP/44A27A17/1

第812号决议（WRC-23，修订版）

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初步议程[[5]](#footnote-5)\*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23年，迪拜），

...

做出决议，表达如下观点

...

...

**理由：** 虽然第**250**号决议**（WRC-19）**决定开展共用和兼容性研究，以确保为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该频段的现有业务提供保护，但迄今为止开展的研究并未显示出与在该频段操作的系统实现兼容的任何可能性。此外，根据WRC-15议项1.1对IMT以及同类现役雷达系统开展的研究显示，同频共用不可能实现。所以，人们对在新WRC-27议项中将新移动业务划分加入1 300-1 350 MHz频段表示十分关切，因为这会对这些现有雷达系统造成有害干扰，并可能危害公共安全。

SUP IAP/44A27A17/2

第250号决议（WRC-19）

研究在1 300-1 350 MHz频段内为陆地移动业务（不含国际移动通信）
做出划分的可能性以便于各国主管部门用于
地面移动业务应用的未来发展

**理由：** 由于未纳入WRC-23通过的、关于WRC-27议程的WRC-27初步议程中的做出决议，表达如下观点2.9。

\_\_\_\_\_\_\_\_\_\_\_\_\_\_

1. <https://www.itu.int/dms_pub/itu-r/oth/0C/0A/R0C0A00000F0088PDFE.pdf> [↑](#footnote-ref-1)
2. <https://www.ntia.doc.gov/files/ntia/publications/compendium/1300.00-1350.00_01DEC15.pdf> [↑](#footnote-ref-2)
3. [https://www.itu.int/dms\_ties/itu-r/md/12/jtg4567/c/R12-JTG4567-C-0715!N25!MSW-E.docx](https://www.itu.int/dms_ties/itu-r/md/12/jtg4567/c/R12-JTG4567-C-0715%21N25%21MSW-E.docx) [↑](#footnote-ref-3)
4. <https://www.icao.int/safety/FSMP/Documents/ITU-WRC23/SL.2023.60.english.pdf> [↑](#footnote-ref-4)
5. \* 本决议某些频段前后出现的方括号应理解为WRC-23将考虑并审议纳入这些放在方括号中的频段并酌情做出决定。 [↑](#footnote-ref-5)